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 股東特別大會 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如果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主席有權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佈置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使股東或委任代表之間的距離盡量擴闊。此措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所述措施的進一步新增安排，務求降低股東特別大會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感染的風險，措施內容如下：

- (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對於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保障股東或委任代表之措施所造成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sup>1</sup>（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sup>2</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劉剛先生<sup>1</sup>、徐耀華先生<sup>3</sup>、蔣小明先生<sup>3</sup>及韓武敦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